



联合国

FCCC/KP/CMP/2017/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9(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sup>1</sup>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  
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 2017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MP.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开始发布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本报告载有：关键初始核算参数，系基于就便利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报告发布的审评报告(如果已发布审评报告的话)；2017 年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相关信息；以及作出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up>1</sup>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本报告所载信息既基于最终数值(来自 2016 年度所提交材料和为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而提交的报告的审评结果——如果已有审评结果的话)，也基于临时数值(来自 2017 年度提交的材料和为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而提交的报告——均按缔约方报告的原值采用)。在完成相关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将提供最终数值。

<sup>1</sup>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词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0	3
A. 任务.....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9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10	4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11-15	4
A. 提交初始报告和年度材料的情况及审评进程.....	11-13	4
B. 资格状况.....	14-15	6
三. 主要核算参数.....	16-38	7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6-20	7
B. 2014 年和 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1-30	10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31-38	14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凡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所定承诺的(即附件 B 缔约方)，都需要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按《公约》提交承诺期第一年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述补充信息。<sup>2</sup> 所报告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一部分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其他任何选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减排量单位、核证减排量、临时核证减排量、长期核证减排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MP.1 号和第 3/CMP.1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以下称《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述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后，发布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报告送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发布时，尚未完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所有报告(以下称“初始报告”)的审评，也未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述分配数量有关的所有执行问题。

4. 本报告涵盖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其中载有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sup>3</sup> 报告和审评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初始核算参数相关信息，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相关补充信息。

5. 此外，本报告还概述缔约方于 2017 年(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就以下问题报告的临时信息：(1) 2014 年和 2015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 2014 年和 2015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

<sup>2</sup> 第 15/CMP.1 号决定，第 2 段。

<sup>3</sup> 本报告所介绍的核算参数系基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已发布的初步审评报告中提供的最终数值；若初步审评报告尚未发布，在可以获得缔约方在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中所报的临时数值的情况下，则核算参数基于上述临时数值。同理，若缔约方提交的年度信息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则所介绍的相关数值为最终数值；若审评工作尚待完成，则数值为临时数值。

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其他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6. 本报告介绍的某些信息，尤其是 2017 年报告的信息，为临时信息。最终数值将在完成初始报告的审评工作和 2017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年度审评工作并解决所有执行问题后提供，将酌情在今后的报告中介绍。

7. 本报告还就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提供了信息。

8. 附件 B 缔约方各自的分配数量以及《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核算信息(如果适用的话)，详见 FCCC/KP/CMP/2017/3/Add.1 号文件，其中还载有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3/CMP.11 号决定第 14 段报告的相关信息，以及未作出《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缔约方(日本、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自愿报告的其他信息。

9. 初始报告、初步审评报告以及缔约方每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和报告的核算信息，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sup>4</sup>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10.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并视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 A. 提交初始报告和年度材料的情况及审评进程

11.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37 个附件 B 缔约方<sup>5</sup> 已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提交初始报告，(继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sup>6</sup> 进行技术审评后，)已就 31 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发布了审评报告(初始报告的提交日期和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见表 1)。

表 1

附件 B 缔约方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提交和初步审评报告发布情况

附件 B 缔约方	《多哈修正案》 接受日期	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 最初提交日期	第二承诺期初步审评报告 发布日期
澳大利亚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奥地利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白俄罗斯 <sup>a</sup>	—	—	—

<sup>4</sup> <http://unfccc.int/10116.php> 和 <http://unfccc.int/9499.php>。

<sup>5</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初始报告。

<sup>6</sup>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结合第 4/CMP.11 号决定。

附件 B 缔约方	《多哈修正案》 接受日期	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 最初提交日期	第二承诺期初步审评报告 发布日期
比利时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保加利亚	—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克罗地亚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塞浦路斯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
捷克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丹麦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9 日
爱沙尼亚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欧洲联盟	—	2016 年 9 月 23 日	—
芬兰	—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法国	—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德国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希腊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匈牙利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冰岛	2015 年 10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爱尔兰	—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意大利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	—	2017 年 7 月 4 日	—
拉托维亚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2015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
立陶宛	—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卢森堡	—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马耳他	—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摩纳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
荷兰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挪威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波兰	—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葡萄牙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罗马尼亚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斯洛伐克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斯洛文尼亚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西班牙	—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瑞典	—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瑞士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乌克兰	—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联合王国	—	2016 年 7 月 1 日	—

<sup>a</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尚未提交初始报告的缔约方。

12.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均已提交 2017 年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的通用报告格式表部分, 37 个缔约方<sup>7</sup> 还提交了国家清单报告。其中 36 个缔约方还提交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 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sup>8</sup>

13.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34 个附件 B 缔约方还提交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电子格式表。<sup>9</sup>

## B. 资格状况

14. 表 2 载列附件 B 缔约方按照第 3/CMP.1 号、第 9/CMP.1 号、第 11/CMP.1 号、第 15/CMP.1 号和第 1/CMP.8 号决定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

15. 在完成对 2017 年报告相关信息的年度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 将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对资格状况进行更新。

表 2

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状况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后变更(日期和时间) <sup>a</sup>
澳大利亚	E	2009 年 7 月 11 日, 00:00:01
奥地利	E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白俄罗斯 <sup>b</sup>	—	—
比利时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保加利亚	E	2011 年 2 月 4 日, 15:42:12
克罗地亚	E	2012 年 2 月 8 日, 09:53:32
塞浦路斯 <sup>b</sup>	—	—
捷克	E	2008 年 2 月 24 日, 00:00:01
丹麦	E	2008 年 4 月 20 日, 00:00:01
爱沙尼亚	E	2008 年 4 月 15 日, 00:00:01
欧洲联盟	E	2008 年 4 月 18 日, 00:00:01
芬兰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法国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德国	E	2008 年 4 月 27 日, 00:00:01
希腊	E	2008 年 11 月 14 日, 09:00:00

<sup>7</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摩纳哥尚未提交国家清单报告。

<sup>8</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和摩纳哥尚未提交此类信息。

<sup>9</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和摩纳哥尚未提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标准电子格式表。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后变更(日期和时间) <sup>a</sup>
匈牙利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冰岛	E	2008 年 5 月 11 日, 00:00:01
爱尔兰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意大利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哈萨克斯坦 <sup>b</sup>	—	—
拉托维亚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列支敦士登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立陶宛	E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47:02
卢森堡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马耳他 <sup>b</sup>	—	—
摩纳哥	E	2008 年 9 月 7 日, 00:00:01
荷兰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挪威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波兰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葡萄牙	E	2008 年 4 月 28 日, 00:00:01
罗马尼亚	E	2012 年 7 月 13 日, 12:42:59
斯洛伐克	E	2008 年 2 月 4 日, 00:00:01
斯洛文尼亚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西班牙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典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士	E	2008 年 3 月 10 日, 00:00:01
乌克兰	E	2012 年 3 月 9 日, 15:32:22
联合王国	E	2008 年 4 月 11 日, 00:00:01

缩略语：E=被认为符合以下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第十二条，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第十七条，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sup>a</sup> 所有时间均为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sup>b</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尚未确定。见第 1/CMP.8 号决定结合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和第 3 段、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和第 22 段，以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和第 32 段。

### 三. 主要核算参数

####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6. 表 3 显示核算氟化气体(即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所使用的基准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以及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确定的分配数量。

1.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所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7. 《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允许任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up>10</sup>为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的目的，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使用 1995 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排放总量的基准年。欧洲联盟有不止一个氟化气体基准年(1990、1995 或 2000 年)，依各成员国和冰岛选择的基准年而定。

18.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的基准年<sup>11</sup>温室气体排放总量<sup>12</sup>达 78.78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产生的 77.25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的 1.53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基准年内森林转化(毁林)所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表 3

《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基准年排放量和分配数量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 <sup>a</sup>			基准年排放量 <sup>b</sup> (吨二氧化碳当量)	减少/限制 排放指标 (占基准年 水平的%) <sup>c</sup>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 当量)
	二氧化碳 甲烷 一氧化二氮	氢氟碳化物 全氟化碳 六氟化硫	三氟化氮			
澳大利亚	1990	1990	1990	566 786 410	99.5	4 511 619 826
奥地利	1990	1990	2000	78 855 136	80.0	405 712 317
白俄罗斯 <sup>d</sup>	—	—	—	—	—	—
比利时	1990	1995	1995	147 811 094	80.0	584 228 513
保加利亚	1988	1995	1995	114 105 323	80.0	222 945 983
克罗地亚	1990	1990	2000	31 204 631	80.0	162 271 086
塞浦路斯 <sup>e</sup>	1990	1995	1995	5 560 247	80.0	47 450 128
捷克	1990	1995	1995	198 316 406	80.0	520 515 203
丹麦	1990	1995	1995	70 801 910	80.0	269 377 890
爱沙尼亚	1990	1995	1995	39 996 697	80.0	51 056 976
欧洲联盟 <sup>e,f</sup>	1990	1990 或 1995	1995 或 2000	5 879 036 636	80.0	37 625 402 324
芬兰	1990	1995	1995	71 350 147	80.0	240 544 599
法国	1990	1990	1995	548 055 757	80.0	3 014 714 832
德国	1990	1995	1995	1 253 599 336	80.0	3 592 699 888

<sup>10</sup>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词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sup>11</sup>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是指为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而使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sup>12</sup>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排放量。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 <sup>a</sup>			基准年排放量 <sup>b</sup> (吨二氧化碳当量)	减少/限制 排放指标 (占基准年 水平的%) <sup>c</sup>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 当量)
	二氧化碳 甲烷 一氧化二氮	氢氟碳化物 全氟化碳 六氟化硫	三氟化氮			
希腊	1990	1995	2000	107 564 136	80.0	480 791 166
匈牙利	1985–1987	1995	1995	109 574 819	80.0	434 486 280
冰岛	1990	1990	1995	3 633 558	80.0	15 327 217
爱尔兰	1990	1995	1995	56 425 830	80.0	343 519 892
意大利	1990	1990	1995	521 920 601	80.0	2 410 291 421
哈萨克斯坦 <sup>g,h</sup>	1990	1995	数值未报	389 104 468	95.0	2 957 193 957
拉托维亚	1990	1995	1995	26 409 077	80.0	76 633 439
列支敦士登 <sup>e</sup>	1990	1990	1990	233 756	84.0	1 570 840
立陶宛	1990	1995	1995	48 196 540	80.0	113 600 821
卢森堡	1990	1995	1995	13 141 245	80.0	72 454 473
马耳他	1990	1990	1995	1 974 638	80.0	9 299 769
摩纳哥 <sup>s</sup>	1990	1995	1990	99 312	78.0	619 707
荷兰	1990	1995	1995	223 950 669	80.0	924 777 902
挪威	1990	1990	2000	51 921 771	84.0	348 914 303
波兰	1988	1995	2000	580 020 010	80.0	1 583 938 824
葡萄牙	1990	1995	2000	65 028 094	80.0	429 581 969
罗马尼亚	1989	1989	2000	304 920 568	80.0	656 059 490
斯洛伐克	1990	1990	2000	74 271 511	80.0	202 268 939
斯洛文尼亚	1986	1995	1995	20 327 584	80.0	99 425 782
西班牙	1990	1995	1995	283 361 698	80.0	1 766 877 232
瑞典	1990	1995	1995	72 057 123	80.0	315 554 578
瑞士	1990	1990	1990	53 706 729	84.2	361 768 524
乌克兰	1990	1990	1990	937 954 204	76.0	5 702 761 558
联合王国 <sup>e</sup>	1990	1995	1995	803 200 000	80.0	2 744 937 332
<b>合计<sup>i</sup></b>				<b>7 878 843 286</b>		<b>51 509 851 039</b>

注：除非另有说明(见表下脚注)，表内信息系基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初步审评报告中可以获得的最终数值。

<sup>a</sup>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选择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总量的基准年，使用 1995 年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排放量的基准年。

<sup>b</sup> 是指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而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注意，以下缔约方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和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在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纳入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毁林)所致净排放量：澳大利亚，148,163,361 吨二氧化碳当量；丹麦，8,807 吨二氧化碳当量；欧洲联盟，5,517,296 吨二氧化碳当量；爱尔兰，8,230 吨二氧化碳当量；卢森堡，268,381 吨二氧化碳当量；荷兰，752,270 吨二氧化碳当量；葡萄牙，4,276,759 吨二氧化碳当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46,048 吨二氧化碳当量。

<sup>c</sup> 减少/限制排放指标源自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在第二承诺期，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商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联合完成其指标。联合履行协定尚未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交存并传阅。不过，欧洲联盟已在依照第 2/CMP.8 号决定提交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6 段编写的报告时，将协定的条件告知秘书处，并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有意在批准《多哈修正案》之际交存协定。

<sup>d</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sup>e</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尚未发布塞浦路斯、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的初步审评报告。本表所载上述缔约方的信息系基于其所提交的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中所载的临时数值。

<sup>f</sup> 表内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是将其基准年排放量按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规定的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百分比(80%)乘以 8 计算得出的结果(37,625,402,324 吨二氧化碳当量)。根据欧洲联盟的初始报告，这相当于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联合分配数量，是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21,791,067,463 吨二氧化碳当量)与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15,834,334,860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和，是按照联合履行协定的条款确定的。

<sup>g</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和摩纳哥初始报告的审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本表内信息系基于上述缔约方提交的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sup>h</sup> 哈萨克斯坦在 2017 年 7 月 4 日提交的初始报告中，没有提供基准年的三氟化氮排放值。

<sup>i</sup>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分配数量。

## 2.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分配数量

19.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是其《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总量，按《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为其规定的百分比，乘以 8 计算得出的结果。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是按照欧洲联盟为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而商定的联合履行协定计算的。联合履行协定尚未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交存和传阅。不过，欧洲联盟在依照第 2/CMP.8 号决定提交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6 段编写的报告时，已将协定的条件告知秘书处，并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有意在批准《多哈修正案》之际交存协定。

20.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总量<sup>13</sup> 为 51,509,851,039 吨二氧化碳当量。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是将其基准年排放量按《〈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规定的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百分比(80%)，乘以 8 计算得出的结果(37,625,402,324 吨二氧化碳当量)。根据欧洲联盟的初始报告，这相当于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联合分配数量，是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21,791,067,463 吨二氧化碳当量)与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15,834,334,860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和，是按照联合履行协定的条款确定的。

## B. 2014 年和 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1. 本节所示附件 B 缔约方的合计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排放量。本节内的总量无法包括白俄罗斯，因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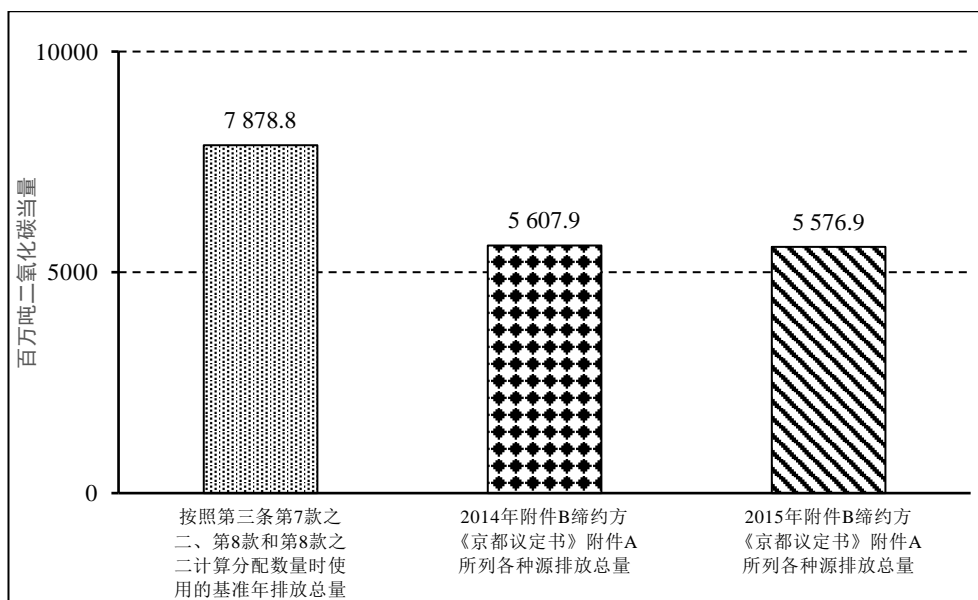
22. 此处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包含所报告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sup>13</sup>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分配数量。此外，这一总量不包括白俄罗斯的分配数量，因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 1. 2014 年和 2015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

23. 根据附件 B 缔约方提交的信息，2015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 55.7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比《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水平低 29.2%，比 2014 年的水平低 0.6% (见下图)。

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注：(1) 此处所示 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值系基于 2017 年提交的信息，为临时数据，可能依正在进行的年度审评结果而调整；(2) 各总量值包含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不包含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排放量；(3) 各总量值无法包含白俄罗斯的排放量，因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

## 2. 2016 年与 2017 年提交的材料之间关于 2014 年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数据的差异

24. 本报告考虑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两套数据：2016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和 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2016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视情况已经审评，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是现有最新数据，正在审评过程中。

25. 缔约方在 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 2014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 56.07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数值比附件 B 缔约方在 2016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同年数值(55.8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高了 0.5%。数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缔约方对其温室气体清单作了重新计算。

## 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6.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已提交初始报告的缔约方当中，有 31 个缔约方选择核算整个第二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承诺期结束时一次性核算)，5 个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同样，32 个缔约方选择核算整个第二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承诺期结束时一次性核算)，4 个缔约方选择按

年度核算。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核算第一承诺期选定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活动以及森林管理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24 个缔约方选择除森林管理外，不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而其余缔约方则选择至少对其中一项进行核算(见表 4)。本段统计缔约方时不包括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报告周期按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确定。

表 4

缔约方选择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核算方法一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 4 款所述活动	按选择的核算期类型列出的缔约方数目		
	不核算	按年度核算	按整个承诺期核算
森林管理	0	4	32
农田管理	27	1	8
牧场管理	28	1	7
植被恢复	32	1	3
湿地排水和复湿	35	0	1

注：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

27. 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并结合第 3/CMP.11 号和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 B 缔约方须在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36 个附件 B 缔约方<sup>14</sup> 已在其 2017 年度提交的材料中，报告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表 5 概述按照第 2/CMP.7 号、第 6/CMP.9 号和第 3/CMP.11 号决定提交的 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每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的相关信息。

表 5

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概览(临时数值)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 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 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提交报告的 缔约方数目	2014 年温室气体 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15 年温室气体 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			
造林和再造林	32	-76 101 582	-73 664 592
毁林	32	81 364 728	74 143 321
净排放或清除量	33	5 263 146	478 729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			

<sup>14</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白俄罗斯和摩纳哥尚未提交此类信息。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 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 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提交报告的 缔约方数目	2014 年温室气体 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15 年温室气体 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森林管理	33	-557 689 207	-536 534 991
农田管理	9	26 851 965	26 818 692
牧场管理	8	34 120 381	30 793 168
植被恢复	4	-21 027 768	-21 864 859
湿地排水和复湿	0		
净排放或清除量	33	-517 744 629	-500 787 989

注：温室气体相关信息包含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含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排放量。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而是酌情包括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缔约方没有向其国家登记册发放按照第 13/CMP.1 号、第 2/CMP.7 号和第 6/CMP.9 号决定核算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清除量单位。

#### 4. 2014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数据在 2016 年与 2017 年所提交材料中的差异

29. 2014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两套数据：2016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sup>15</sup>和 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sup>16</sup>。2016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视情况已经审评，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是现有最新数据，正在审评过程中。

30. 35 个缔约方在 2016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 2014 年上述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量达 4.0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上述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比同一些附件 B 缔约方在 2017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同年净清除量(5.12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低 18.5%。<sup>17</sup> 数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缔约方对其温室气体清单作了重新计算。

<sup>15</sup>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摩纳哥在 2016 年度提交的材料中，没有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

<sup>16</sup> 白俄罗斯和摩纳哥在 2017 年度提交的材料中，没有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

<sup>17</sup> 这一对比无法包括哈萨克斯坦，因为该缔约方在 2016 年度提交的材料中，没有提供《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

##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31. 本节初步概述<sup>18</sup> 2017 年用标准电子格式表格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关信息的 34 个附件 B 缔约方根据《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分配数量在 2016 年底的增减情况。

32. 为避免重复计算，本节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和缔约方统计数目包含欧洲联盟的单个成员国和冰岛，但不包含欧洲联盟。

### 1.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

33. 第 3/CMP.11 号决定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分成两类：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国家登记册，而外部交易涉及《京都议定书》单位从一个国家登记册与另一个国家登记册的交易。

3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 12 个缔约方至少进行了一种形式的内部交易。所有交易均涉及到注销《京都议定书》单位，注销的单位在“自愿注销”账户下报告。12 个缔约方(其中 9 个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自愿注销”账户共转入了 190 万个核证减排量。

35. 表 6 归纳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外部交易中涉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和缔约方数目的相关信息。

表 6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外部交易获取或转让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sup>a</sup>

交易类型		按外部交易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sup>b</sup>	tCERs	ICERs
增	获取或转结的数量 <sup>b</sup>	0	0	0	79.4	0	0
	涉及缔约方的数目	0	0	0	16	0	0
减	转让的数量	0	0	0	48.5	0	0
	涉及缔约方的数目	0	0	0	16	0	0

缩略语：AAUs=分配数量单位；CERs=核证减排量；ERUs=减排量单位；ICERs=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清除量单位；tCERs=临时核证减排量。

<sup>a</sup> 为避免重复计算，表中显示的交易数量和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但包括欧洲联盟的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sup>b</sup> 核证减排量是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结而来。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持有量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持有量

36. 按照第 13/CMP.1 号和第 15/CMP.1 号决定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关信息的附件 B 缔约方，截至 2016 年底共持有 1.122 亿个《京都议定书》单位，其中包括 970 万个减排量单位(4 个缔约方的缔约方持有量账户中有 390 万个，6 个缔约方的实体持有量账户中有 580 万个)和 1.026 亿个核证减排量单位(12 个缔约

<sup>18</sup> 编写本报告之际，对附件 B 缔约方 2017 年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工作仍在进行中。



方的缔约方持有量账户中有 4,390 万个，18 个缔约方的实体持有量账户中有 5,590 万个，13 个缔约方的自愿注销账户中有 280 万个)。

37. 表 7 归纳了附件 B 缔约方<sup>19</sup>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不同类型账户中持有的各类《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表 8 按缔约方分列其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8. 每个附件 B 缔约方的账户状况，详见 FCCC/KP/CMP/2017/3/Add.1 号文件。

表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在各类账户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sup>a</sup> 概览(吨二氧化碳当量)

账户类型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0	3 913 018	0	43 879 626	0	0
实体持有量账户	0	5 774 793	0	55 862 647	0	0
留存账户	0	0	0	0	0	0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	0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0	0	0	0		
不履约注销账户	0	0	0	0		
自愿注销账户	0	0	0	2 811 478	0	0
结转后剩余单位注销账户	0	0	0	0	0	0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之四力度提高注销账户	0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账户	0					
临时核证减排量过期注销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过期注销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存量逆转注销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不提交核证报告注销账户						0
临时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账户	0	0	0	0		0
<b>合计</b>	<b>0</b>	<b>9 687 811</b>	<b>0</b>	<b>102 553 751</b>	<b>0</b>	<b>0</b>

缩略语：AAUs=分配数量单位；CERs=核证减排量；ERUs=减排量单位；ICERs=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清除量单位；tCERs=临时核证减排量。

<sup>a</sup> “总量”是指附件 B 缔约方各类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之和，不包括欧洲联盟，但包括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sup>19</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和摩纳哥尚未提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标准电子格式表。

表 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sup>a</sup>

附件 B 缔约方	各类单位的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澳大利亚	0	0	0	8 339 694	0	0
奥地利	0	0	0	564 758	0	0
白俄罗斯 <sup>b</sup>	–	–	–	–	–	–
比利时	0	3 267 881	0	17 077 275	0	0
保加利亚	0	0	0	0	0	0
克罗地亚	0	0	0	0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0
捷克	0	0	0	0	0	0
丹麦	0	0	0	230 945	0	0
爱沙尼亚	0	0	0	0	0	0
欧洲联盟	0	0	0	66 905 597	0	0
芬兰	0	0	0	1 392 459	0	0
法国	0	0	0	35 259	0	0
德国	0	0	0	1 379 527	0	0
希腊	0	0	0	0	0	0
匈牙利	0	0	0	0	0	0
冰岛	0	0	0	0	0	0
爱尔兰	0	74 964	0	5 255 000	0	0
意大利	0	1 108 946	0	3 838 096	0	0
哈萨克斯坦 <sup>b</sup>	–	–	–	–	–	–
拉托维亚	0	5 317	0	2 1550	0	0
列支敦士登	0	0	0	0	0	0
立陶宛	0	2 327 000	0	246 966	0	0
卢森堡	0	0	0	736 249	0	0
马耳他 <sup>b</sup>	–	–	–	–	–	–
摩纳哥 <sup>b</sup>	–	–	–	–	–	–
荷兰	0	0	0	7 562 197	0	0
挪威	0	738 305	0	13 119 381	0	0
波兰	0	0	0	0	0	0
葡萄牙	0	0	0	167	0	0
罗马尼亚	0	0	0	0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0
西班牙	0	2 165 398	0	16 063 913	0	0
瑞典	0	0	0	6 719 304	0	0
瑞士	0	0	0	17 145 594	0	0
乌克兰	0	0	0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2 825 417	0	0

缩略语：AAUs=分配数量单位；CERs=核证减排量；ERUs=减排量单位；ICERs=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清除量单位；tCERs=临时核证减排量。

<sup>a</sup> “总量”是指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各类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之和。

<sup>b</sup>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缔约方尚未提交 2017 年标准电子格式表。